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3月14日至2026年06月13日止。

第 8834901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10月31日

商 标

本修

申 请 人 深圳市飞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民治街道新牛社区工业东路锦湖大厦C栋203室-H13

代理机构 郑州凯派尔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水族池通气泵；农业机械；刀（机器部件）；电动大剪刀；雕刻机；洗衣机；电动锯；家用电动榨水果机；清洁用吸尘装置；电动榨汁机